**渑池县自然资源行政处罚类一般程序流程图**

案件来源

初步确认违法事实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

行政机关负责人立案审批

自然资源局（承办机构）登记立案

不予立案

自然资源局（承办机构）调查取证

移送有关部门

形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

自然资源局（承办机构）提出处罚意见，法制审核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处罚审批

责令停产停业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

并告知陈述申辩权

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

告知听证权

不予处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较大数额罚款

申请听证

不申请听证

无陈述申辩意见

有陈述申辩意见

组织听证

审查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

记录陈述申辩意见

制作听证笔录

承办机构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采纳意见，法制审核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处罚审批

|  |
| --- |
| 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 |

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，
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
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

自然资源局（承办机构）15日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

执行行政处罚决定（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）

自然资源局（承办机构）结案（立卷归档）